**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卫健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布力克木·阿布都热西提**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采购3批草药、中成药等药品，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草药及中成药支出，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以下简称为我院）为差额事业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6个办公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科教科、医保办、护理部、财务科、设备科、医务部、院感办、门诊、康复科、肛肠科、急诊科、药剂科、保卫科、煎药室、维研室、质控办、妇一科、妇二科、内一科、内二科、检验科、特检科、放射科、手麻科、皮一科、皮二科、皮三科、骨一科、骨二科、总务科、信息科、公会、口腔科、制剂室等。
  
编制人数279人，其中：事业编制275人。实有在职人数525人，事业在职275人，聘用制员工250人，事业退休167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社[2021]107号共安排下达资金90万元，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根据喀地财社[2022]43号年中调减20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草药、中成药等药品，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阶段性目标
  
通知相关落实部门制定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经党委会讨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决定后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实施，及时如实填报财务绩效平台数据，定期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分析项目实施进度，挖掘存在问题，讨论决定下一步实施计划及问题的解决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每个步骤。
  
一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药品采购支付计划，按照药品采购框架协议，确定药品采购商家，提交党委会讨论。
  
二阶段讨论通过后，做国库集中支付计划，将药品款打给商家。并将付款凭证，留存作为档案收集。
  
三阶段收集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作为项目自评印证资料做项目自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党委书记白似雪、党委副书记胡磊、副院长张庆悦、财务科科长艾斯卡尔·卡斯木、财务科副科长阿布力克木·艾则孜、绩效专干木拉提江。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党委书记白似雪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党委副书记胡磊、副院长张庆悦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财务科科长艾斯卡尔·卡斯木、财务科副科长阿布力克木·艾则孜、绩效专干木拉提江。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支出情况方式，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87.4分。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80.55% 32.22
  
项目效益 20 76.1% 15.22
  
合计 100 87.4% 87.4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采购草药、中成药共计70万元支付采购2批药品，医疗服务对象已覆盖喀什地区,明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该项目最终评分87.4分，绩效评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2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喀地财社[2021]107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本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根喀地财社[2021]107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院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报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上级拨付资金文件，喀地财社[2021]107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附带绩效目标，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设置的总体思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合理设置采购3批药品的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等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9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喀地财社[2021]107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编制本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结合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喀地财社[2021]107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拨付我院70万元，资金由上级部门分配我院，符合我院实际情况，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中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指标公立医院负债率指标、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指标等 与我院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4
  
制度执行 4 100% 4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根据喀地财社[2021]107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项目预算金额实际为7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7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药品采购计划，支付专用材料费用70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本项目到位资金为70万元，实施执行为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我院制定《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项目实施制度制度健全、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财务科喀地财社[2021]107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针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提出《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经过与院领导沟通，报院党委会议研究执行，由财务科根据《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2.22分，得分率为80.5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82.2% 8.22
  
产出质量 10 85% 8.5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55% 5.5
  
合计 40 80.55% 32.22
  
（1）对于“产出数量”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30.50%，实际完成值为48.75%，指标完成率为159.8%，偏差原因为：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附带目标实施，年度目标为大于等于目标值，指标超标准完成，改进措施为：今后项目以此为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公立医院负债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40.40%。实际完成值为17.6%，指标完成率为43.56%，偏差原因为：该指标目标值为公立医院负债率标准，我院实际低于该标准。改进措施为：今后项目以此为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2分，得0.88分。
  
药品采购批次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3批，实际完成值为2批，指标完成率为66.67%，偏差原因为：原计划分三批次采购药品，因项目资金压减退回1批次药品款。改进措施为：今后项目以此为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2分，得1.34分。
  
合计得8.22分。
  
（2）对于“产出质量”：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指标，预期值为较上年提高，实际完成值为较上年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三级公立医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指标，预期值为较上年提高，实际完成值为较上年降低，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原因为：因疫情影响我院8-9月/10-12月中旬出院患者人次降低。改进措施为：提高医院诊疗水平，促进医院整体医疗业务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1分，得0.5分。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9.35天，实际完成值为9.6天，指标完成率为103%。存在合理偏差，偏差原因为：我院属于中医维吾尔医为主，住院治疗时间相比其他公立医院较长。改进措施为：今后项目以此为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8.5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03.37元，实际完成值为210元，指标完成率为203%，偏差原因为：我院属于中医维吾尔医医院平均住院日比其他综合医院较高。改进措施为：今后项目以此为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1分，得0.5分。
  
采购每批药品平均成本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23.3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3.33万元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5.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5.22分，得分率为76.1%。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75% 7.5
  
   
满意度 10 77.2% 7.72
  
合计 20 76.1% 15.22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53.09%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原因为：该指标设置依据上级下发资金文件附带指标设置，主要对象为乡卫生所、卫生院等，不符合我院实际情况。改进措施为：今后遇此类不符合我院指标按照实际情况不设置该指标，提高指标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1分，得0.5分。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6.33%，实际完成值为-13%，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原因为：因疫情影响我院8-9月/10-12月中旬出院患者人次降低。改进措施为：提高医院诊疗水平，提升患者人次。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1分，得0.5分。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4.15%，实际完成值为-15%，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原因为：因疫情影响我院8-9月/10-12月中旬出院患者人次降低。改进措施为：提高医院诊疗水平，提升患者人次。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1分，得0.5分。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预期值为较上年降低，实际完成值为较上年降低，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9.19%，实际完成值为19.5%，指标完成率为212%，偏差原因为：医院人员支出增加。改进措施为：合理控制医院支出。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1分，得0.5分。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指标，预期值为较上年降低，实际完成值为较上年降低，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72.82%，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完成率为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偏差原因为：该指标设置依据上级下发资金文件附带指标设置，是由地区层面统计形成数据填报，不符合我院实际情况。改进措施为：今后遇此类不符合我院指标按照实际情况不设置该指标，提高指标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1分，得0.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7.5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54%，指标完成率为100.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38.19%，指标完成率为40.2%，偏差原因为：该满意度是从国家满意度平台提取，进行满意度需要患者手机进行操作有些患者不会使用微信或者不愿意配合做满意度，因此满意度低。改进措施：提升医院诊疗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大宣传力度。该指标不扣分，得0.8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43.39%，指标完成率为45.7%，偏差原因为：该满意度是从国家满意度平台提取，进行满意度需要患者手机进行操作有些患者不会使用微信或者不愿意配合做满意度，因此满意度低。改进措施：提升医院诊疗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大宣传力度。该指标不扣分，得0.92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70万元，到位70万元，实际支出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8.12%，偏差率为11.88%,偏差原因2022年下半年因疫情影响，我院住院及门诊患者减少，我院收入也同时减少，并且影响相应的三级公立医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指标、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等指标。采取的措施提升医院整体诊疗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绩效评价对单位项目管理工作的一种重要内容。因此，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中我们难免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在一些指标数据的获得等方面形成一些误差。出现这种情况以后，我们及时召开绩效自评工作组会议以及地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等部门之间进一步加强沟通，来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疫情影响我院8-9月/10-12月中旬出院患者人次降低,导致部分指标未完成或完成率较低。
  
2、2022年度我院人员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超标准。
  
3、本项目指标设置依据上级下发资金文件附带指标设置，其中部门指标与我院实际不符。
  
4、我院属于中医维吾尔医为主，住院治疗时间相比其他公立医院较长。**

**七、有关建议**

**1、提高医院诊疗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对我院诊疗水平及诊疗环境的认可度。
  
2、合理控制单位管理费用，严格执行我院财务制度，避免不合理的支出，提升单位管理费用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3、今后以历史数据为准，资金下达文件附带指标如与我院实际情况不符，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进行调整，提升绩效目标合理性。
  
4、改善我院医疗业务水平，降低我院平均住院日，以此为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力求将指标设置的更精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